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济科技

股票代码：600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同济大学

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二节 持股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同济大学

企管中心/划入方 指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同济科技/上市公司 指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登记在同济大学名下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944,313 股国有法人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名下

本报告书 指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同济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于 1907 创立，开办资金人民币 141,569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上级拨款、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捐赠收入。法定代表人万钢，住所地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类、工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法律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万钢 性别：男 职务：校长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上海 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企管中心是同济大学的全资企业，负责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文件精神，结合同济大学产业结构调整与资产重组的需要，同济大学将持有的同济科技26.59%的股权（共计73,944,313股）无偿划转给企管中心，目的是实施专业化管理。本次股权划转将有助于同济大学的产业结构调整，使同济大学资产向优势企业、向与学校优势学科紧密联系的企业、向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高技术企业集中，促进同济大学的学科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2007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455 号《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同济大学将所持同济科技 73,944,313 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企管中心。

本次权益变动后，同济大学不再持有同济科技的股份，目前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同济大学持有同济科技 73,944,313 股股份，占同济科技总股本的 26.59%，为同济科技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无偿划转方式。

划出方：同济大学

划入方：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划转股份数量：73,944,313 股

划转股份占同济科技总股本的比例：26.59%

划转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

本次权益变动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获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455 号《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复函》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同济大学不再直接持有同济科技的股份。由于同济大学持有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1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同济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对企管中心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调查

企管中心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是同济大学全额出资的企业，代表同济大学行使经营性资产所有者职能，并负责管理和经营同济大学在各投资企业的全部股权，具有企业法人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李永盛，住所地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土建（设计、施工除外）、化工、生物、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四技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管中心作为划入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企管中心资信情况良好，受让意图符合同济大学产业结构调整与资产重组的需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五、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同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同济科技 73,944,313 股股份，已有 13,904,487 股可以上市流通，剩余 60,039,826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本次股权划转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划转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同济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济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万钢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同济大学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同济大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权划转协议；
- 四、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股票代码	600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同济大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3,944,313 股 持股比例：26.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2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同济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章）：万钢

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